

特别关注

限制消费、司法拘留、刑事处罚形成组合拳——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三招”治“老赖” 破解执行难

日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集中向7名被执行人送达了“限高令”。这是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出台实施后，北京市法院系统首次依据新规对老赖发出的“限高令”。

2015年7月6日，最高法院对2010年制定的《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作出修改决定，并正式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新规的一个突出变化就是明确将限制高消费拓宽至一般消费，比如乘坐G字动车组列车和一般动车组列车就被纳入限制范围。而另一个重大变化，则是明确禁止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实施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

实践中，限制消费的信用惩戒与司法拘留、刑事处罚一起，形成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犯罪的组合拳，不仅让老赖难赖其应尽义务，而且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其违法“拒执”行为付出代价。

“限高令”同时送达民航旅游等部门

据了解，收到北京市三中院新版“限高令”的7名被执行人包括3家公司和4名自然人，分别是：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城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及高志榴、杭抱顺、杭锁亚、夏杏头。

据北京市三中院介绍，这7名被执行人因拒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采取措施，执行标的总额高达2亿多元。根据新规，以上被执行人及被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行为。

延伸阅读

本报讯 北京市高级法院7月23日通报，自去年10月底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以来，通过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协助查控、司法拘留等措施，共有583名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义务，123名被执行人部分履行义务，法院执结案件634件，执行到位金额7836.24万元。“老赖”通过“玩失踪”的方式逃避、拒绝法院执行不好使了。

同日，北京市高院还发布了10个典型案例，4件属于追究被执行人拒不

同时，北京市三中院还将该“限高令”向民航、旅游、保险等部门进行了送达。对被执行人违反本令的，法院随时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新规，有关单位在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信用惩戒的目的就是要使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失信人处处受限，处处感受到‘不便’，只有提高其失信成本，才能促使债务人通过利益选择主动履行义务。”最高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刘贵祥说。

不构成犯罪的或受司法拘留惩戒

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可以说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然而，被执行人或相关人逃避执行、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执行难”的问题不仅让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成了“空头支票”，而且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自2014年11月以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开展了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目前，该专项行动已告一段落，取得初步成效。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集中打击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两类违法犯罪行为。”刘贵祥指出，一类是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进行审判，最后依法定罪量刑；另一类是被执行人或相关人的妨害执行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需要进行司法拘留惩戒的，由各地法院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其中行为人逃匿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移交拘留所进行拘留。

据介绍，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各地法院实际判处上述犯罪共计807案864人，其中，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706人；以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47人；以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判处93人；以

构成其他相关罪名判处18人。

司法拘留是民事执行中的一种强制处罚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专项行动期间，各地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决定司法拘留共计55772案58478人次。其中，自行采取司法拘留措施45990人次，通过公安机关协助司法拘留12488人次。

违法“拒执”行为将追刑责

在专项行动中，最高法院收集了许多公、检、法3家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案例。日前，最高法院从中挑选出孙才恩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等10个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公布。

据统计，这10个案例中，从案件类型上看，有7件属于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2件属于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有1件属于构成妨害公务罪。从犯罪情节来看，既有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进入刑事追诉程序后仍不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实刑，受到从重惩处；也有被执行人被刑事立案后，主动履行了义务，认罪悔罪，被酌定从轻处罚。

比如，被执行人郭金欣有200余万元的收入，却拒不履行21万元的法定义务，进入刑事追责程序后全部履行到位，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被执行人郝富荣处置名下财产后予以转

移、隐匿，逃避执行近10年，被立案侦查后全部履行到位，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冯家礼擅自将法院查封的财产变卖，且拒不交出变卖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等等。

“依法及时履行或协助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一个被执行人或相关协助人员的法定义务，任何心存侥幸，想通过违法手段逃避履行法律责任，甚至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行的，都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刘贵祥表示，即便是行为人因为抗拒执行受到了刑事处罚，仍然不能免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相反，行为人只有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才有可能依法获得从轻处罚，甚至免除刑事处罚。

为规范此类案件审理，最高法院日前还出台了《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严打拒执犯罪。

对此，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表示，《解释》主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拒执罪“情节严重”情形的具体表现，列举了构成拒执罪的拒执行为，还分别规定了量刑的酌情从宽和酌情从重处罚情节。“这些行为多是‘发生在法官眼皮底下’的拒执行为，且具有一定的暴力性，极大侵害了司法公信力，阻碍了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应严厉打击。”

符合拒执罪“情节严重”情形的具体表现有哪些

除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中规定的四种情形外，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列举了三类八项情形可以构成拒执罪：

第一类为“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情形，比如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执行为，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后仍

拒不执行的，应属情节严重情形。

第二类为“致使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或者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形，比如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等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

第三类是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北京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

“玩失踪”者难逃严厉制裁

执行判决、裁定罪，3件属于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被执行人，2件属于人民法院自行采取司法拘留措施，1件属于综合运用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联合惩戒“老赖”。

其中，1名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义务，转移名下存款并购置宝马豪华汽车，被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3起案件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玩失踪”的方式长期躲避法院执行，经公安机关协助，分别在乘飞机、住宾馆时被查控。最终，这3起案件的被执

行人和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仅交纳了执行款和延迟履行利息，相关人员也因躲避执行被司法拘留15天。

“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逃匿的被执行人，是集中打击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中建立的一种新的协助执行工作方式。”北京市高院执行一庭庭长龚浩鸣告诉记者，目前，北京法院正与公安机关逐步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以后被执行人再以“玩失踪”的方式来躲避执行，不仅难以奏效，还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据了解，北京法院注重利用信息化改造提升执行效果，相继研发了司法拘留信息管理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限制出境人员管理系统，不断规范各类强制措施的适用。

北京市高院执行局局长张美欣介绍，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北京法院综合运用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拒执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坚持严格依法，坚决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于中谷）

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设立“律师志愿服务岗”

本报讯 7月27日，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正式设立“律师志愿服务岗”，探索律师参与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新机制。

据了解，第一巡回法庭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2个律师志愿者服务岗，设置独立的律师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由深圳市律师协会选派的律师轮流值班。值班律师通过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指引等方式，协助做好来访群众的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工作。鉴于律师志愿者服务岗的运行尚处在摸索阶段，双方约定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优化改进运作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郑法）

两地海关联手摧毁特大木炭走私网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看似不起眼的小小木炭，却牵出一个遍布“四省五市”的特大走私网络。深圳海关近日对外发布，今年5月，深圳海关联合成都海关发起“正义08”打私行动，破获了一宗倒卖国家明令禁止出口资源木炭的走私大案，成功摧毁了一个沿海和内地不法分子通过货运渠道夹藏木炭的出口走私网络，查实涉案木炭达2834吨。

据了解，该走私网络涉及国内多家木炭生产商、深圳出口揽货个人和通关企业，分布在“四省五市”。而涉案木炭则主要由成都和宜宾等地相关公司生产，通过深圳的物流公司从成都等地揽货后，运抵到深圳的一些物流园，再交由实际承运木炭出境的中港货物通关运输企业，以藏匿、伪报等方式走私出境。

重庆对行贿犯罪计入企业征信系统

本报讯 记者冉瑞成、通讯员刘滨报道：近日，重庆市检察院与重庆市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将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纳入全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的意见》，明确将企业行贿犯罪档案纳入企业联合征信系统，重庆市检察院与重庆市工商局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

按照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建设有关要求，纳入企业联合征信系统的范围是在重庆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各类企业的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企业(机构)名称、工商注册号(非工商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判决情况等。3年内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在参加政府工程招投标、申请财政资金补助、评定荣誉称号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

暑期安全教育受欢迎



“生人来，门莫开，离电源，远一点，夏天到，别玩水，遇危险，喊救命，如走失，找警察……”进入暑期，江苏海警支队官兵给学生们准备特色暑期安全教育课，通过案例讲解、互答互动、PPT演示以及背诵“暑期安全教育顺口溜”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安全意识，受到孩子们的欢迎。

苏红锋摄

生活中的法

肇事者离开现场两小时后又折返

保险公司是否应予理赔

驾车撞击树木致侧翻，肇事者许某向保险公司报案后，离开事故现场两小时，之后又折返。许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而保险公司却以许某存在酒驾或掉包的可能性为由拒绝理赔。南长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应向许某理赔。

许某驾驶车辆驶入绿化带，在撞击树木后侧翻，导致车辆、树木、路缘石等受损。事发后，许某向保险公司报案，但是在未向公安机关报警的情况下便离开现场，两个小时后又折返。返回后，在保险公司的提醒下，许某才向公安机关报警。交警大队认定许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后许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赔偿30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许某未及时报警离开现场，无法确认事故发生时驾驶员是否为许某，以及许某是否存在酒驾行为，但保险公司并没有提供酒驾和掉包的证据。许某解释，离开的两小时是去医院包扎伤口，但也没有提供任何就医的凭证。

审理查明，双方所签的保险合同中有个免责条款：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保险公司认为许某离开事故现场两小时后又折返的情况属于“逃离”的范畴。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认为实际驾驶员不是许某或者许某可能存在酒驾的抗辩，因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遂判决保险公司支付许某保险金30万元。

法官说法：免责条款中，对“逃离”的理解有分歧。对免责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的时候，按照合同法第41条，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保险公司认为肇事者离开事故现场两小时，存在酒驾或掉包的可能性，但适用免责条款必须具有高度盖然性，除非证据确凿，不然保险公司就不能免责。

文/陆芳芳

凉茶虚假宣传纠纷案终审落槌

加多宝被判赔偿300万元

吉大健康公司使用王老吉商标生产、销售罐装王老吉凉茶。自2014年3月24日起，加多宝(中国)公司、广东加多宝公司陆续在其官方网站、南方日报等报刊媒体以及北京各大超市等宣传“加多宝凉茶荣获中国罐装饮料市场‘七连冠’”。可是，加多宝(中国)公司、广东加多宝公司于2012年5月后才推出加多宝凉茶，之前生产的均为王老吉凉茶。故请求判令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合理支出100万元。

加多宝(中国)公司、广东加多宝公司辩称，广东加多宝公司不是涉案广告的广告主，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涉案广告并未给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万元。

据了解，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一审诉讼称，广药集团是王老吉商标的合法持有人，授权其下属子公司王老

其中，就是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问题，北京市高院认为，本案中的6句宣传用语不加区分地向相关公众传达“加多宝凉茶”连续7年在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金额方面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一，或者使用“加多宝”品牌的市场经营者提供的凉茶在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金额方面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一的信息，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加多宝”品牌已具有7年的历史并在中国市场在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金额方面一直排名第一。故涉案宣传用语是对相关商品信息的片面、歧义性宣传，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包括相关商品的品牌历史在内的商品信息产生误解，因而已构成虚假宣传。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张虎